

附件2：

深圳市盐田港出口监管仓公司自行公开招租信息公告

出租方基本情况	出租方名称	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
	地址	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中港区3号区
公告期限	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6日	
出租资产基本信息	出租资产概况	物业位于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三路，盐田港二号仓办公楼310室，招租面积为30m ²
	出租用途	办公室
	出租面积	1项总面积30m ²
	出租期限	1-3年
	免租期限	无
	招租底价(人民币)	盐田港二号仓办公楼310室为45元/m ² ·月
	出租资产使用情况	出租中
	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	原承租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具备优先承租权。
交易方式的确定	公告期满，如征集到两个(含)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	密封式报价，公司将按程序公开竞价。
	公告期满，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	经公司批准采取协议租赁。
	备注	租金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收缴
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	1、承租方应具备行业经营资质和独立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； 2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诚实经营，信誉优良，没有违法经营记录； 3、没有失信行为记录在案。	
意向承租方需提交材料	1、意向承租函； 2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核原件）和法人身份证明材料。	
履约条件	1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内容的义务和责任； 2、每月及时、足额支付各项租金及管理费用； 3、落实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； 4、如自行公开招租产生新的承租方，由新承租方自行与原承租方办理一切交接手续，出租方配合；	
报名登记时间	1、自行公开招租期满后，如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方递交意向承租函，需在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合同并缴交押金，若未及时处理，将对此失信行为记录在案，	

	做为今后意向承租户资格判定依据； 2、自行公开招租期间，如未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方报名，公告自动延续，直至有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报名为止。	
联系方式	业务咨询电话	0755-25207411 彭小姐
	业务投诉电话	0755-25206850 陈先生
	联系地址	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中港区3号区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9日